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9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袁子謙

楊承堯

被告 李永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零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3月（推定為15
03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0年12月24日受
04 損時已使用9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
05 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
06 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
07 為10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
08 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5元，更新零件之折
09 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
1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11 之耐用年數為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
12 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1,130元〔計算式：第一年：3,675元
13 $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,13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則扣除折
14 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2,545元（計算式：3,675
15 元－1,130元＝2,545元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3,30
16 0元及烤漆費用5,4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1,2
17 45元（計算式：2,545元＋3,300元＋5,400元＝11,245
18 元）。